

证券代码：430500

证券简称：亚奥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志军、赵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志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IEEE Fellow(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员)。1999 年 3 月至今，历任美国犹他大学研究助理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助理研究员，美国 Amphenol(安费诺)公司高级工程师，美国 Nokia(诺基亚)公司高级工程师，美国 Apple(苹果)公司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美国夏威夷大学兼职教授。2007 年 8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2 月至今，任常州安塔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珊，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职于山东省临沂市自来水公司；200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内部审计系副教授，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生导师，审计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培训教师。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速度时空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志军、赵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志军	6	6	0	0	否	0
赵珊	6	6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志军、赵珊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张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唐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唐卫先生、刘鲲先生、王久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于国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	同意

		<p>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p>	
--	--	--	--

		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1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志军、赵珊

2022年4月8日